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

地址：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
號
傳 真：04-23325189
聯絡人：張嘉齡
電 話：04-37061366

受文者：國立花蓮高級工業職業學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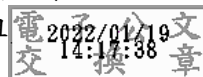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1月19日
發文字號：臺教國署學字第1110005195A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校園植物易造成敏感性呼吸道族群或易過敏之師生不良反應事宜，請依說明辦理，請查照。

說明：春季開花期間，部分樹種易釋放花粉，可能引起花粉過敏症狀，請學校在開花期間，提醒有敏感性呼吸道族群或易過敏之師生，應遠離龍柏等開花樹種，並確實佩戴口罩，以自我防護，避免呼吸道遭受不良反應或影響。

正本：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各國立國民小學、國立暨私立(不含北高新北臺中桃園五市)高級中等學校、國立臺灣戲曲學院高職部、國立臺東專科學校、臺北美國學校

副本：本署學安組



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